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。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此额度内，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，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96.68 万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.73%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，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至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及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2]276号），我们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至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

投资回报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至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黄幼茹、马汉坤、朱德林、王新林、朱宇辉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